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无障碍 关怀版

中 En

请输入关键字



国家药监局 海关总署关于增设合肥空港口岸为药品进口口岸的公告（2024年第12号）



发布时间：2024-02-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增设合肥空港口岸为药品进口口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药品进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药品外，其他进口中药（不含中药材）、化学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可经由合肥空港口岸进口。

二、增加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其承担合肥空港口岸药品进口备案的具体工作。

三、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为合肥空港口岸药品检验机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开始承担合肥空港口岸的药品口岸检验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1.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系方式

2.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联系方式

国家药监局 海关总署

2024年1月23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关总署2024年第12号公告附件1.docx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关总署2024年第12号公告附件2.docx

附件 1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系方式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 址	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省政务大厦 B 座 12-14 楼
邮 编	230051
电 话	0551-62999879
传 真	0551-62999223
联系人	杨虎

附件 2

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联系方式

	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 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乌鲁木齐路 15 号
邮 编	230051
电 话	0551-63710019
传 真	0551-63710019
联系人	徐国兵